

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

栈道防腐木地板修缮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一江两岸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承接方（乙方）：陕西中尧舜禹实业有限公司

为保障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栈道路面平整完好，确保游客安全通行，提升游客游览的舒适性和满意度，需对部分栈道防腐木地板进行修缮。经对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栈道防腐木地板修缮项目进行询价采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基于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等基本原则，就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此合同。

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地址：汉中市一江两岸天汉湿地公园

2. 工程内容：

①防腐木地板拆除 870.2 平方米。

②更换热镀锌钢龙骨 1493.1 米。

③铺装樟子松防腐木地板 870.2 平方米（其中：原拆除防腐木地板二次利用 454.12 平方米，新增防腐木地板 416.08 平方米）。

二、工程价款：贰拾肆万壹仟柒佰零伍元叁角叁分（241705.33 元）

三、工程工期：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所有工程。

四、工程验收

工程完工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。

五、施工要求

1. 根据现场实际要求，由乙方组织原材料，并负责材料的运输及现场施工，工程结束后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国家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和安全法规进行施工，施工过程中乙方安全责任自负，所有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 施工现场电缆、电线按规范要求使用，严禁乱接、乱放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（包括合同附件）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5 年 9 月 18 日